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醫療創新股票（「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在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下的分類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日」）由第9條項下的基金更改為第8條項下的基金。

背景資料和原因

本基金對投資採用主題性方法，並將其至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即為對通過創新主導的方法促進提供保健服務和醫療護理的增長及提高保健標準而對推進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有貢獻的公司作出的投資。由於 SFDR 作出監管澄清，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基金只能作出可持續投資（不包括現金等中性資產），故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將不再符合 SFDR 項下第 9 條基金的規定，因為本基金在其剩餘 25%的資產中持有部分非可持續投資，尤其是在有關醫療保健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的行業的持股。

鑑於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希望維持其認為符合本基金投資者最佳利益的現行投資方法，我們已決定本基金應按照SFDR符合資格作為第8條基金而非第9條基金。此項更改將導致對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可持續性風險考慮因素的披露作出有限的更改，其載於本函件附錄一。修訂僅供澄清之用，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投資策略及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本基金的風險和回報概況及費用亦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修訂，並將可於 www.schroders.com.hk¹ 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另一隻施羅德基金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我們希望在作出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22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中介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中介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2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 (+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附錄一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及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被投資經理視為可持續投資項目符合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標準的全球各地保健及醫療相關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其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從事提供保健服務、醫療服務和相關產品的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將其至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即為對通過創新主導的方法促進提供保健服務和醫療護理的增長及提高保健標準而對推進一步或多個 UN SDGs 有貢獻的公司作出的投資（更多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本基金投資於獲投資經理的可持續評級標準釐定為不會造成重大環境或社會損害且具備良好管治實踐的公司（更多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將會在合理時間範圍（通常最多為兩年）內改善其可持續實踐的公司。

投資經理亦可與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進行交流，以挑戰其在可持續議題上已識別的弱項範圍。更多有關投資經理對可持續性所採取的方法及其與公司的交流的詳情，可參見網站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strategic-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

本基金亦可將其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達致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本基金擁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SFDR第98條的涵義）。

擁有此等特色此目標的基金對某些公司、行業或界別的投資可能因而有限，且本基金可能放棄若干不符合投資經理所選擇的可持續標準的投資機會，或出售若干不符合該等可持續標準的持倉。由於投資者對於可持續投資的組成成份有不同見解，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不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有關可持續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件II。